**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8”**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报告**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抚顺市政府组成了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有关同志参加的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开展了评估工作。

评估内容包括：（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已结束，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1. 事故及事故结案批复情况

**（一）事故情况**

2023年2月8日2时18分许，在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连轧厂精加工车间，一名磨削工在操作压光机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应急局人员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处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市政府成立了以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组成的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并报市政府批复。

**（二）结案批复情况**

市政府收到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于2023年6月21日依法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内容及处理建议。

二、事故评估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市应急局依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抚政〔2023〕86号），进行行政处罚立案，对抚顺特钢公司处45万元罚款，对抚顺特钢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龚盛按照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处9.21万元罚款，对其余4位事故责任人员均按照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给予罚款，上述罚款均已上缴市财政。

**(二)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事故调查报告提出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是全面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完善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压光机等设备的传动部位要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罩，确保设备本质安全。

二是完善压光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增加导板调整或更换工序的相关内容，确保操作规程能够有效指导作业人员安全操作。

三是加大安全风险有效辨识，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到位，对存在的较大危险因素，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提示告知牌，并完善相关应急救援预案。

四是要全面梳理劳动定员情况，按照岗位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定编、定岗、定员。全面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教育员工遵章守纪，杜绝并严肃整治“三违”，尤其加大夜间安全生产检查力度。

**2.评估组评估落实情况**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要求，采取了听取汇报、调阅有关资料、查看现场等方式对抚顺特钢公司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情况进行了确认：

一是连轧厂对厂内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进行了安全排查，重点对转动部位护罩进行了安全检查，共检查出20项隐患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公司一级同步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共计检查出1537项隐患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二是重新修订压光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增加了“第二十三条工作前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认各转动部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方可使用。”和“第四十二条处理异常情况、调整设备、更换导板时，必须停机，需挂牌（停机作业、禁止合闸），操作时需2人作业，禁止跨越辊道及传动部位，抓、取、钩可移动式操作面板。”同时对作业人员再次进行培训教育。

三是存在较大危险因素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提示告知牌，在转动部位粘贴安全警示标志、停机管理要求共计1104个，2023年实施物理隔离改造137项、2024年改造165项，针对机械伤害重新完善了应急救援现场处置方案、开展了应急演练。

四是事故发生后连轧厂全面梳理劳动定员情况，公司为连轧厂增加76名岗位作业人员，确保满足岗位实际需求。同时，公司下发了《关于全面做好 2023 年安全生产奖惩工作的通知》等安全奖励政策，全员开展三违行为整治工作，针对违规人员采取约谈、培训、教育、经济处罚等，公司成立了安全督察队对夜间加大安全检查力度。

上述整改情况详见有关鉴证材料及安全生产专家评估报告。

三、事故评估结论

相关部门及抚顺特钢公司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理，按照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进行了整改。抚顺特钢公司要持续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员工安全生产素质，确保安全生产深入人心，人人讲安全，个个守纪律。

附件：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8”一般机械伤害

事故评估组人员签字表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8”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组

2024年11月6日

附件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8”**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组成员签字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签名** |
| 组 长 | 王 伟 | 抚顺市应急局 | 副局长 |  |
| 副组长 | 董学贤 | 抚顺市总工会 | 部 长 |  |
| 副组长 | 吴柯臻 | 抚顺市公安局内保分局 | 大队长 |  |
| 副组长 | 高广来 | 抚顺市应急局 | 科 长 |  |
| 成 员 | 陈 璐 | 抚顺市公安局内保分局 | 四 级高级警长 |  |
| 成 员 | 闫洪昌 | 抚顺市应急局 | 主任科员 |  |
| 成 员 | 高 赫 | 抚顺市应急局 | 主任科员 |  |